

# 保定市第一中心医院文件

一中心医院字〔2024〕203号

## 保定市第一中心医院 关于修订《科技计划项目科研诚信管理 办法》的通知

全院各处（科、室）：

为规范科技计划项目科研诚信管理，营造以信任为前提、以诚信为底线的科研环境，推动科技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。经院长办公会议研究，修订了《科技计划项目科研诚信管理办》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科研诚信承诺书

保定市第一中心医院

2024年10月23日



# 保定市第一中心医院

## 科技计划项目科研诚信管理办法

#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科技计划项目指科学研究及其相关活动，包括但不限于学术文章发表、课题与奖励申报、专利申请等。为规范科研诚信管理，营造以信任为前提、以诚信为底线的科研环境，推动科技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，参照《国家科技计划实施中科研不端行为处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《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规则（试行）》《关于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》《河北省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科研诚信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《保定市科技计划项目科研诚信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等相关文件要求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所称科研诚信管理对象为项目负责人及其成员。科研失信行为是指在项目申报、执行、验收、评估、科技服务等过程中，发生科研不端、违规、违纪或违法，且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严重失信行为。

**第三条** 项目科研诚信管理责任主体是保定市第一中心医院。

**第四条** 科研行政管理部门主要职责：

- （一）负责项目科研诚信管理工作的统筹协调、宏观指导。
- （二）组织开展科技计划全过程科研诚信管理。
- （三）认定、记录、惩戒项目科研失信行为。



(四)建立健全本单位科研诚信规章制度,开展科研诚信教育,加强项目参与人员诚信管理。

**第五条** 项目科研诚信管理遵循科学合理、客观公正,鼓励创新、宽容失败,守信激励、失信惩戒,标准统一、分级分类,强化监督、协调联动的原则。

## **第二章 诚信管理机制**

**第六条** 科研诚信要求贯穿项目管理全过程,落实到项目指南、项目申报、评审立项、项目实施、项目验收、评估评价和科技服务等管理环节。科研活动中要遵循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办法相关规定,自觉接受伦理审查和监督,切实保障受试者的合法权益。

**第七条** 实施科研诚信承诺机制。在科研项目、论文发表、科技奖励、专利申请等工作中实施科研诚信承诺制度。要求从事科研活动的相关人员签署科研诚信承诺书,科研过程可追溯,明确承诺事项和违背承诺的处理要求。

**第八条** 建立科研诚信审核机制。根据科技计划管理责任,按照“谁管理、谁审核”的原则,对项目承担参与人员进行审核。

**第九条** 建立失信惩戒机制。参照《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规则(试行)》,对科研失信行为进行记录并实施相应惩戒措施。视情节轻重,按照相关条款落实,包括但不限于科研诚信诫勉谈话、通报批评、收回资助经费、奖励等内容。

## **第三章 失信行为管理**

**第十条** 科研失信行为:



1. 采取贿赂、变相贿赂、填写虚假信息等不正当手段获取项目承担资格。

2. 违反科研伦理规范。

3. 项目申报、实施、验收及监督评估等活动中抄袭、剽窃、侵占、篡改他人科研成果；伪造、篡改研究数据、图表、结论、编造科技报告、项目成果等，故意提供虚假材料。

4. 拒不履行任务书、协议书等约定；未按规定完成项目验收。

5. 违反保密规定，泄露与研究内容有关的技术秘密。

6. 购买、代写、代投论文等行为；

7. 违反奖励、专利等研究成果署名及论文发表规范；

8. 侵吞、套取、转移、挪用、贪污科研经费，谋取私利。

9. 拒不配合监督、评估、失信行为调查等工作，对相关处理意见拒不执行或虚假执行。

10. 其他违背科研诚信要求，且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行为。

**第十一条** 科研诚信管理对象发生失信行为，且受到以下处理的，列入科研失信黑名单。

1. 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并正式公告。

2. 受审计、纪检监察等部门查处并正式通报。

3. 因伪造、篡改、抄袭等严重科研不端行为被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出版刊物撤稿，或被奖励评审主办方取消评审和获奖资格并正式通报。

4. 经核实并履行告知程序的其他严重违规违纪行为。



对纪检监察、监督检查等部门已掌握确凿违规违纪问题线索和证据，因客观原因尚未形成正式处理决定的相关责任人，参照本条款执行。

**第十二条** 科研诚信相关部门需明确调查处置职责分工，积极主动、公正客观地开展调查处理。

**第十三条** 职能部门对失信行为进行记录，并在承担科技计划项目、参与科学技术奖励等方面开展惩戒。项目未按规定完成验收的，自逾期之日起，项目负责人自动记入科研失信行为记录。

**第十四条** 建立科研数据备案机制。通讯作者（第一作者）是科研活动中涉及的全部原始资料和数据真实性的第一责任人。科研人员开展的科学研究产生的原始资料、数据和图表资料要做好保存，学术文章在向国内外期刊投稿发表时，需填写科研诚信承诺书，交科教处备案，方可投稿。未备案发表的期刊文章，医院不予报销和职称晋升认定。

#### **第四章 科研诚信宣传**

**第十五条** 加强科研诚信教育，将科研诚信工作纳入日常管理，加强对科研人员的科研诚信教育，在入院教育和科技培训中开展科研诚信教育。及时曝光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典型案例，开展警示教育。

#### **第五章 附 则**

**第十六条** 本办法由科教处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

---

保定市第一中心医院办公室

2024年10月23日印发

---

- 6 -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附件

## 科研诚信承诺书

本人承诺在科研项目（课题）实施（包括项目申请、评估评审、检查、项目执行、验收等过程）中，遵守科学道德和诚信要求，严格执行项目（课题）管理规定和项目任务合同书中的约定，不发生下列医学科研学术不端行为：

- 1、 在职称、简历以及研究基础等方面提供虚假信息；
- 2、 抄袭、剽窃他人科研成果；
- 3、 编造研究过程，伪造、篡改研究数据、图表、结论、检测报告或用户使用报告；
- 4、 违反医学伦理，在涉及人体研究中，违反知情同意、保护隐私等规定；
- 5、 购买、代写、代投论文等行为；
- 6、 不按时完成科研项目，违反科研经费管理相关规定；
- 7、 其他科研不端行为。

第一作者签字（含并列）：

通讯作者签字（含并列）：

年 月 日

- 7 -

